

金山公安交通违法智能抓拍数据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7415420256202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 **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金山公安交通违法智能抓拍数据处理服务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 1、项目名称: 金山公安交通违法智能抓拍数据处理服务
- 2、项目范围: 辅助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警支队开展金山区范围内建设的各类电子警察的违法信息数据处理。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运用交通违法智能管理系统,通过电子监控设备采集的违法车辆数据,进行编辑、比对、查验、保存等操作,经交通民警审核确认后形成具有法律依据的违法记录和违法事实,群众可在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事故处理大队查阅自己的违法视频,并处理违法记录。主要包括

- 1、数据下载处理
 - (1) 从图像网将违停车辆照片下载
 - (2) 对车辆违法事实进行查验并保存
 - (3) 从图像网将数据导出至公安网
 - (4) 将数据压缩后派发至各录入人员
 - (5) 将各点位抓拍及派发的数据汇总登记
- 2、数据录入打印
 - (1) 打开录入系统网页,点击浏览;
 - (2) 查找违法车辆照片;
 - (3) 上传照片到录入系统;
 - (4) 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车辆信息和邮政编码;
 - (5) 对车辆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及筛选;
 - (6) 回到录入系统,上海牌照需要录入邮政编码;
 - (7) 外省市号牌需录入车辆机动车所有人、登记住所;

- (8) 外省市号牌需选择车辆所登记的车管所, 车辆类型以及车辆使用性质;
- (9) 对设备编号、违法行为及违法地址进行确认;
- (10) 保存并打印告知单。

3、通知单邮寄

将告知单盖章, 集中统计后送邮局寄出。

4、分类统计和分析

分类统计和分析, 并生成统一报表。

第三条 服务目标

- 1、电子平台系统录入差错率≤1%;
- 2、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72873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整)

2、付款方法:

(1) 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中标人完成上半年服务后, 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50%金额的发票, 采购人根据财务规定支付费用。

(2) 中标人完成全年服务各项工作, 经采购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 按财务规定向中标人付款。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必须经整改达标后, 方可支付当期的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编制的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方案, 监督乙方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 对乙方实施的委托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对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定期召开会议, 与乙方沟通协调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相关事宜, 对委托服务满意度测评, 配合乙方提升本委托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 编制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 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委托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 做好从业人员



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委托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委托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质量。

4、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本委托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委托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电子警察系统数据处理委托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附件：

- 1、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盖章）：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金山区龙航路110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朱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雪峰

经办人：朱志强

经办人：彭建峰

电话：021-37990110

电话：021-62025110

2025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

